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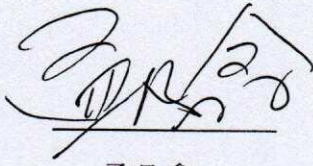
6、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意终止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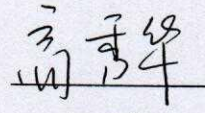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孟凡鑫



赵 斌



高秀华

2016 年 4 月 28 日